**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394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13944**

**项目名称：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

**采购人：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394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1394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06,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综合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3,402,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计量仪器 | 干冰制造机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其他计量仪器 | 市电式兆欧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其他计量仪器 | 臭氧老化箱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其他计量仪器 | 黑烟车抓拍系统校准设备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其他计量仪器 | 激光测距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其他计量仪器 | 亮度源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其他计量仪器 | 激光能量衰减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其他计量仪器 | 分辨率测试图卡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其他计量仪器 | 灰度测试卡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其他计量仪器 | 分光测色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其他计量仪器 | 高精度恒温控制粘度检验机台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其他计量仪器 | 恒温水浴/旋转黏度计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3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压力传感器 | 1(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4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传感器 | 7(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5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湿度传感器 | 3(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6 | 其他计量仪器 | 导线式热电阻 | 40(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7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2(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8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3(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9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3(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0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40(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1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秒表 | 5(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2 | 其他计量仪器 | 移液器密合性检测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3 | 其他计量仪器 | 精密酒精检测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4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阻式绝缘电阻表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5 | 其他计量仪器 | 流量计式减压阀 | 50(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6 | 其他计量仪器 | 直流电阻箱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7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恒温油槽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8 | 其他计量仪器 | 专用通止规 | 2(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9 | 其他计量仪器 | 数字温度计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0 | 其他计量仪器 | 现场湿度发生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1 | 其他计量仪器 | 光纤光谱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2 | 其他计量仪器 | 摆动量测量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3 | 其他计量仪器 |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4 | 其他计量仪器 | 智能参考测温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5 | 其他计量仪器 |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6 | 其他计量仪器 | 管材耐压试验机校准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7 | 其他计量仪器 | 风速计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8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9 | 其他计量仪器 | 差模抗扰度测试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0 | 其他计量仪器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1 | 其他计量仪器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2 | 其他计量仪器 | 高压直流负载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3 | 其他计量仪器 | 秒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4 | 其他计量仪器 | 10m暗室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5 | 其他计量仪器 | 不锈钢砝码 | 40(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6 | 其他计量仪器 | 直流耐久性源 直流高压源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7 | 其他计量仪器 |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8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太阳电池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9 | 其他计量仪器 | EL空间分辨率测试板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0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通道无线实时测温仪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1 | 其他计量仪器 | 二等标准铂电阻测温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中标人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采购包2(强检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4,022,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计量仪器 | 工业X射线CT装置模体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其他计量仪器 | 洗胃机检测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其他计量仪器 | 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设备物理参数检测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其他计量仪器 |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其他计量仪器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SPECT）性能模体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其他计量仪器 | X、γ射线剂量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其他计量仪器 | 液压自动控制器校验台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8 | 其他计量仪器 | 真空（负压）控制器校验台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9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体压力发生器校验台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0 | 其他计量仪器 | 二氧化碳培养箱校准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1 | 其他计量仪器 | 钳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2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腹机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3 | 其他计量仪器 | 差分放大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4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黑度板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5 | 其他计量仪器 | 光照度计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6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负荷测量仪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7 | 其他计量仪器 | 专用平板附着系数测试仪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8 | 其他计量仪器 | 游标卡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9 | 其他计量仪器 | π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0 | 其他计量仪器 | π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1 | 其他计量仪器 | 长爪游标卡尺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2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平尺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3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功能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4 | 其他计量仪器 | 浮子流量计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5 | 其他计量仪器 | 传感器底板 | 6(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6 | 其他计量仪器 | 油温计校准装置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7 | 其他计量仪器 | 测氡仪检定装置（氡室）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中标人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48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体动态稀释装 置（三通道）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其他计量仪器 | 仿组织超声体模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3 | 其他计量仪器 | 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参比板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中标人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类）：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采购包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强检类）：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采购包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强检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

联系方式：020-26297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陈小姐

电话：020-87554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同时，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应遵守国家关于生产许可的强制规定。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臭氧老化箱校准装置**

**采购包2：测氡仪检定装置（氡室）**

**采购包3：气体动态稀释装置（三通道）**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注：若同一采购包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采购包1（综合类）**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中标人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中标人应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货款。 注：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等）。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设备的验收： （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取得相应的计量证书原件（如需）,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 （4）“验收合格”是指： 1）中标设备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除配套设备以外，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原件；2）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5）如果中标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中标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供货、包装要求 | 1.产品必须无毒、无害；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其质量，由于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4.质量保证：（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出自原厂生产，均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所供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3）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如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 |
|  | 2 | 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 1、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2、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 3、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4、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
|  | 3 | 安装、调试要求 | 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  | 4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从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已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成本，如主机维修、更换零配件以及人员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相同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5 | 培训要求 |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检定/校准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计量仪器 | 干冰制造机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计量仪器 | 市电式兆欧表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其他计量仪器 | 臭氧老化箱校准装置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计量仪器 | 黑烟车抓拍系统校准设备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计量仪器 | 激光测距仪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计量仪器 | 亮度源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计量仪器 | 激光能量衰减系统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计量仪器 | 分辨率测试图卡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计量仪器 | 灰度测试卡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计量仪器 | 分光测色仪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计量仪器 | 高精度恒温控制粘度检验机台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恒温水浴/旋转黏度计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压力传感器 | 个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传感器 | 个 | 7.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湿度传感器 | 个 | 3.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计量仪器 | 导线式热电阻 | 支 | 4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支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支 | 3.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支 | 3.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计量仪器 | K型热电偶 | 支 | 4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秒表 | 只 | 5.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计量仪器 | 移液器密合性检测仪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计量仪器 | 精密酒精检测仪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阻式绝缘电阻表 | 台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计量仪器 | 流量计式减压阀 | 个 | 5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计量仪器 | 直流电阻箱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恒温油槽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其他计量仪器 | 专用通止规 | 个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其他计量仪器 | 数字温度计 | 台 | 3.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 30 |  | 其他计量仪器 | 现场湿度发生器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 |
| 31 |  | 其他计量仪器 | 光纤光谱仪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一 |
| 3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摆动量测量装置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二 |
| 33 |  | 其他计量仪器 |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三 |
| 34 |  | 其他计量仪器 | 智能参考测温仪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四 |
| 35 |  | 其他计量仪器 |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五 |
| 36 |  | 其他计量仪器 | 管材耐压试验机校准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六 |
| 37 |  | 其他计量仪器 | 风速计 | 台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七 |
| 38 |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八 |
| 39 |  | 其他计量仪器 | 差模抗扰度测试系统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九 |
| 40 |  | 其他计量仪器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 |
| 41 |  | 其他计量仪器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一 |
| 42 |  | 其他计量仪器 | 高压直流负载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二 |
| 43 |  | 其他计量仪器 | 秒表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三 |
| 44 |  | 其他计量仪器 | 10m暗室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四 |
| 45 |  | 其他计量仪器 | 不锈钢砝码 | 个 | 40.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五 |
| 46 |  | 其他计量仪器 | 直流耐久性源 直流高压源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六 |
| 47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七 |
| 48 |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太阳电池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八 |
| 49 |  | 其他计量仪器 | EL空间分辨率测试板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九 |
| 50 |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通道无线实时测温仪 | 套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 |
| 51 |  | 其他计量仪器 | 二等标准铂电阻测温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一 |

**附表一：干冰制造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30kg/h，出冰量不少于30kg/h；除标配配件外，加配约19mm柱状挤压板1块，干冰保温储存箱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市电式兆欧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额定电压(V)：500、1000;  允差：±10%;  测量范围：0~500MΩ、0~1000MΩ；  准确度等级：10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臭氧老化箱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臭氧浓度检测范围：（0~400）μmol/mol，分辨率为0.001μmol/mol，最大允许误差为±5%；  ▲臭氧浓度检测线性度：≤1%；  ★臭氧浓度检测重复性：≤1%；  温度传感器数量：≥9个；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20~100）℃，分辨力为0.1℃，最大允许误差为±0.6℃；  湿度传感器数量：≥9个；  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10~100）%RH，分辨力为0.1%RH，最大允许误差为：±2.0%RH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黑烟车抓拍系统校准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0级/0.75级/1.00级/1.25级/1.5级/1.75级/2级/3级/4级/5级林格曼黑度板两套，1套尺寸约600mm×600mm，1套尺寸100mm\*200mm，符合JJF2080附录A要求。  二、遥控电动平板车1台：车身尺寸长约90cm×宽60cm×高42cm，配可拆卸（或可折叠）支架一个（长约80cm，宽约40cm）可安装于车身平板前部和侧面，最大载重不小于500kg，可遥控7档变速，速度（0.5~6）km/h可调，可遥控转向，可遥控刹车。  三、便携式移动补光灯2台:色温3200K~6500K可调，最大功率300W，双电源供电（可直插220V电源供电或电池供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激光测距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程：0.05-150 m  精度：± 1.0 mm  倾角传感器：360°± 0.2°  P2P范围  (配合DST 360适配器)：Hz 360°V - 64°to > 90°  P2P精度  (配合DST 360适配器)：2, 5, 10 m，± 2, 5, 10 mm  防护等级：IP65, 2m坠落测试  尺寸：约132×56×29 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亮度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亮度显示不低于31/2位。在测量范围内，亮度源出光面色温2856K±30K；亮度线性误差优于0.3%，亮度面均匀性优于98%，1h内亮度短期稳定性优于0.5%。亮度测量范围：（10～50000）cd/m2；包含滤色片：红、绿、蓝、橙、紫、乳白玻片各一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激光能量衰减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衰减波长：约1064nm；通光直径约50mm，需配滤光片插槽（不少于6槽）；衰减倍率10-8~0.5范围动态可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分辨率测试图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反射式，图像：365mm\*200mm；图卡：401mm\*256mm，需配图像分析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灰度测试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反射式，图像：133.34mm\*100mm；图卡：138.34mm\*105mm，需配图像分析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分光测色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照明/观测条件：反射：D/8;  SCI/SCE测量;包括UV/排除UV；  透射：D/0  积分球尺寸Φ154mm； 360~780nm组合LED光源；256像元双阵列CMOS图像感应器；计量性能应满足JJG595和JJG867一级合格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高精度恒温控制粘度检验机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波动度不超过±0.005℃/8h，均匀度不超过0.01℃，10孔位协同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恒温水浴/旋转黏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波动不超过±0.1℃，恒温区深度大于130mm，直径95mm~100mm均匀度不超过0.01℃，10孔位协同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温度压力传感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kPa~400kPa；分辨力：不低于0.1kPa；MPE:±1kP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温度传感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150℃；分辨力：不低于0.01℃；MPE:±0.1℃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温度湿度传感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RH~100%RH；分辨力：不低于0.1%RH；MPE:±2.0%RH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导线式热电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80℃~3000℃；不低于A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K型热电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1250℃；不低于2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K型热电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1150℃；不低于1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K型热电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1150℃；不低于1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K型热电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40℃~260℃；不低于1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电子秒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分度值：0.01s；日误差不超出0.05s；必须要求三排计时，不能仅限单排计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移液器密合性检测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JJG646移液器检定规程中对移液器气密性装置的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精密酒精检测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分辨率： 不低于0.001 mg/L  (2)测量范围：0.000 mg/L– 2.000mg/L  (3)检测重复性要符合以下要求：  乙醇气体浓度  0.10 mg/L ：测量相对标准偏差 ≤1.5%  0.40 mg/L：测量相对标准偏差 ≤0.5%  0.60 mg/L：测量相对标准偏差 ≤0.5%  (4)单位转换：  由于呼气酒精检测仪的测试及维护模式分别使用两个单位，精密酒精检测仪的显示屏上在一次测量时能同时显示出mg/100ml及mg/L两个单位，检定员不用在两个单位之间进行转换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电阻式绝缘电阻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输出电压500V，1000V  测量范围1MΩ~5GΩ，  优于10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流量计式减压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流量计量程：≥2L/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直流电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01Ω~111111.11Ω。  基本误差：×10000 ±0.01% ； ×1000 ±0.01% ；×100 ±0.01% ；×10 ±0.05%； ×1 ±0.2% ×0.1 ±1% ；×0.01 ±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标准恒温油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温度范围：（常温~300℃）；  水平温场MPE：±0.04℃；垂直温场MPE：±0.08℃；温度波动MPE:±0.05℃/10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八：专用通止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直径9.55 mm 、9.58mm，  直径公差:±0.01 mm 各1只，共2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九：数字温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32位高速低功耗处理器 支持四通道 热电偶K/T/J型 分辨力不低于0.01℃ 量程-200℃-1370℃ 采样率2次/秒 显示温度曲线图 精度：±（0.3%[t]+0.4）℃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现场湿度发生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湿度控制范围：（5~50）℃  湿度控制范围：（5-95）%RH  MPE:允差 ±1.0%RH (20℃)，±0.10℃ (15…50℃)  均匀度±0.3%RH，± 0.10℃ (23℃时)  分辨力 不低于0.1%RH，0.1℃  配置：   * 湿度发生器、带触摸用户界面、设定点控制、一套干燥剂舱、一套加水注射器、一套舱门   2. 干燥剂套筒  3. 干燥剂 ≥2kg  4. 透明视窗、用于校准无显示仪表或者无探头变送器。  5. 标准测试舱门，含有 4 个 12mm 及 2 个 15mm 测量口  定制舱门，提供被测传感器尺寸。  6. 拉杆仪表箱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一：光纤光谱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功能：可进行光源的辐照度光谱测量，可自定义设置波段范围显示该段范围的辐照度，可计算色坐标等颜色数据，可显示色品图；可针对某一自定义物理量（如辐照度、色坐标等）进行实时趋势检测，趋势图支持分屏显示；  探测器：薄型背照式面阵CCD探测器  波长范围： 200-1100nm  光路： f/4,对称交叉式Czerny-Turner  有效像素： 2048×64  信噪比：优于400:1（单次扫描）  信噪比：优于3500:1（板载平均模式）  A/D转换： 16 bit  积分时间： 7.2ms-5s  尺寸：约149mm×106mm×48mm，重量约：931g  动态范围：12000：1  接口：USB Type-C数据传输接口；16-pin Samtec触发接口；SMA905光纤接口  软件：可在指定的间隔时间内，自动保存测量数据，支持固定文件和动态文件两种存储方式；支持三维光谱测量；支持全部数据批量导出为独立文件或全部导出到同一个Excel中；可导入外部excel等格式数据，在软件上进行归一化分析和求导计算等功能；  配置清单：一根光纤，一个余弦校正器、一套光谱分析软件、一套仪器箱。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二：摆动量测量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指标及功能：  1、测量范围：(0～10) mm；  2、最大允许误差：±0.1 mm；  3、分辨力：优于0.05 mm；  4、专用平尺安装装置，可对平尺进行调平；  5、可同时显示横纵两个方向的测量值；  6、具有双曲线显示以及清零功能，具有自动采集功能及结果判定功能；  7、双测量方法，满足不同情况下摆动量的测量。  配置：  1、显示值主机 （一台）；  2、10mm光栅测微计（两只）；  3、平尺及调平工装（一套）；  4、仪器箱（两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三：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粒径通道:0.1 μm、0.2 μm、0.3 μm、0.5 μm、1.0 μm、5.0 μm  2.采样周期：1s~99h，任选  3.允许最大采样浓度： 1000颗/L  4.自净时间：≤10min  5.采样流量：不低于28.3L/min  6.准确度等级：优于10级  7.质量：约7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四：智能参考测温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温度的的双通道测量与记录，支持曲线显示，无线通信，可用于温度的精密测量，测点温度和露点温度同时显示；内置数据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温度仪表数据、趋势曲线显示、局部曲线观察、统计结果查看，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8G，数据可导出至计算机，尺寸和重量分别约为：177\*105\*52mm和 0.87kg，方便现场手持和现场悬挂。  支持Pt10(385)、Pt25(385)、Pt50(385)、Pt100(385)、Pt100(391)、Pt100(3916)、Pt100(3926)、Cu10(427)、Cu50(428)、Ni100(617)、Ni100(618)、Ni120 (672)及自定义热电阻；电阻测量范围及指标：(0～400)Ω：±0.5mΩ@(0～20Ω)、±25ppm@( 20～400Ω)，MINI-TC接口，支持S、R、B、K、N、E、J、T、C、D、G、L型，可连接标准热电偶和工业热电偶;电压测量范围及指标：(-10～75)mV,50ppmRD+2uV、 分辨力：±0.1uV；  6.冷端补偿方式：键入固定值、内部自动补偿和远端补偿; 热电阻探头测量准确度：±0.006℃@水三相点（0.01℃）、±0.033℃@（-200~850）℃；热电偶探头测量：±0.28℃@S偶（100~1768）℃、±0.14℃@K偶（100~1372）℃； 配置清单：一个航插转鳄鱼夹(带存储芯片)，一套数据处理系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五：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发生范围：(-0.085～2.5)MPa；  2、内置压力模块：(-0.1～2.5)MPa,0.05级；  3、压力波动度：0.005%F.S；  4、防护等级:优于IP54；  5、重量尺寸约：高238mm×宽110mm×厚70mm，小于1.8kg；手持式，可携带现场；  6、内置自动压源；智能控制，输出设定压力；  7、工作时间8.5小时以上，可更换充电电池，并可外部独立充电；  8、显示位数：4、5或6，可自行切换选择；  9、通讯接口：USB、WiFi、蓝牙(BLE)多种通讯方式，支持与手机对接；  10、误操作保护功能：任意两个插孔间可承受30V 以内电压。  11、电测指标：  电流测量：-30mA～30mA，准确度：±(0.01%rdg+2μA)；  电压测量：-30V～30V，准确度：±(0.01%rdg+2mV)；  通断测量：通/断，支持机械式和NPN/PNP 数字式；  电流输出：0～24mA，准确度：±(0.01%rdg+1.5μA)；  电源输出：24V,最大带载能力25m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六：管材耐压试验机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压力范围：0~25MPa；  2.具有粗微调功能，压力稳定准确；  3.缓冲罐和管路采用耐高压材料，可耐压25MPa；  4.配套多种接头，可以与各种管材耐压试验机对接；  5.采用一体化结构，便于携带及现场校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七：风速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量程（0.2～5）m/s：  2、最大允许误差：±2%FS  3、分辨率：优于0.01m/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八：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采集记录分析系统（20个温度通道，5个湿度通道）：  1.温湿度采集器一台  2.主机技术指标：温度（-100~300）℃，分辨力0.001℃；  湿度（0-100）%RH，分辨力0.01%；  3.配φ4×50， 四线制铂电阻温度传感器（300℃），引线 L=3m，A级，40支；  4.配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配引线5m及相应接口），6支  温度范围：（-40~100)℃,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力：温度：0.01℃、相对温度：0.01%；  MPE:温度±0.2℃、相对湿度：±0.8%  5.读数软件  6便携式工程塑料仪器箱，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九：差模抗扰度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符合IEC 61000-4-19测试标准要求，内置信号源，功率放大器等； ▲2.测试频率范围 10Hz-150kHz，  ▲3.电压输出0.1V~30V， ▲4.电流输出0.1~6A； 5.含脉冲调制功能。 6.满足直流电表(DC1500V、200A)在频率10Hz~150kHz的差模电流抗扰度注入试验，耦合网络阻抗：1Ω±30%。 ▲7.质保3年。 8.要求取得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准确度优于0.05级；  三相电压AC3×456/790V、Imax:3×120A；  满足时钟准确度（秒脉冲）、谐波分量、奇次谐波(45°，90°，135°)、次谐波、方顶波、尖顶波、高次谐波、负载电流快速变化等试验的有功/无功测试要求。  配套测试用电压电流线。  抗干扰能力强，能够在EFT（6kV）、CS（10V）、RS（30V/m）等项目测试过程中正常工作、采集误差。  满足标准GB/T 17215.211、IEC 62052-11、JJF1245.1中规定的相关项目技术要求；  包含常规表双表位，及非常规表灵活接线位；  要求设计为标准表后置方式，即电流先经过电表，再过标准表，最后回到功率源；  要求取得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一：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准确度优于0.05级；  三相电压AC400V、Imax:120A；  满足时钟准确度（秒脉冲）、谐波分量、奇次谐波(45°，90°，135°)、次谐波、高次谐波、负载电流快速变化等试验的有功/无功测试要求。  配套测试用电压电流线。  有抗干扰能力，能够在EFT（6kV）、CS（10V）、RS（30V/m）等项目测试过程中正常工作、采集误差。  满足标准GB/T 17215.211、IEC 62052-11、JJF1245.1中规定的相关项目技术要求；  要求取得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二：高压直流负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2个纯阻性负载，工作状态下无电磁骚扰；  满足DC 1000V、1A 和 DC 1000V、10A；  在无水冷、无风冷条件下能够保持自身良好散热性，能够持续工作不少于8小时；  接线柱可插香蕉插头；  绝缘隔热底座；  保修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三：秒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计时总时长24小时；  分辨率优于0.01秒；  精度优于0.05秒/天；  要求取得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四：10m暗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暗室地板清洁打磨，再高压冷喷锌金属封闭剂（转台区除外）；  2.转台反射面及转毂表面清洁维护，地面接口板槽内清洁维护；  3. 滑动大门及其他屏蔽门清洁保养维护（簧片不更换）。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五：不锈钢砝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10个1g、10个500mg、10个200mg、10个100mg  不低于F2级  配备铝合金箱一个  保质期：两年  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六：直流耐久性源 直流高压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电流范围：0~1000A，连续可调  电压：0~1200V  准确度等级：0.05级  连续运行时间：≥1000h；  上位机软件能实时显示电流、电压、电能信息；能够显示累计电能；能够存储电流、电压、电能曲线。  电流线：≥2m（2条)，转接头和螺丝3套。；  保质期：两年  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七：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额定功率：不低于7.5kW；  驱动方式：永磁同步；  启动方式：变频启动；  配套冷干机；  空压机与冷干机安装到位，能正常运行；  保质期：两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八：标准太阳电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约2cm×2cm  Isc：(140~170)mA  带Pt100温度传感器  KG5/KG2玻璃表面封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九：EL空间分辨率测试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约182mm×182mm  厚度约：0.1mm  条纹宽度MPE：±0.02mm  线对中单个条纹宽度至少为(0.25~2.0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多通道无线实时测温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温度范围：（-80~300）°C；  ▲2.温度精度：A级热电阻：（-80~100）°C，±0.1°C，（100~300）°C，±0.3°C；热电偶1级R型热电偶（0~100）°C，±0.1°C，（100~300）°C，±0.3°C；  ▲3.温度分辨率：0.01°C；  4.无线通信：zigbee2.4GHz,通讯距离≥100米(无遮挡)；  5.采集器内置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约2000mA，持续工作时间48小时以上；  6．温度采集器配有OLED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0.96寸，屏幕同时显示温度数据和电量信息，方便读取数据和工作状态；  7.无线采集器具有1个温度采集通道和1个湿度采集通道；  8．温度采集通道兼容A级4线制PT100和1级热电偶，采集器能完全独立工作，根据需要可以任意组合，选择1到24个采集器进行工作，每个采集器相互之间不干扰，数据采集器过无线通信接收温度采集器的数据，并通过软件自动完成原始记录生成报表；  9．无线数据接收器，可同时接收24个温度采集器的测温数据；  10.A级4线制pt100，线径不超过3mm，传感器线长度:3米(可自定义长度)带维拉自锁快插接头；  I级R型热电偶，线径不超过0.3mm，长度不小于1米，带有带维拉自锁快插接头，能放在高压锅中检测；  11.客户端软件通过USB于无线数据接收器通信，客户端自动完成数据处理和图表显示，以及报表生成等功能；  12.配置清单：独立温度采集器12个、铂电阻传感器12个、热电偶传感器12个、无线数据接收器1套、客户端软件1套；  13.2台显示终端。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一：二等标准铂电阻测温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2支）：  1、精度等级：二等。  2、温度范围：-189.806℃～419.527℃；  3、Rtp(Ω )：25±1；  4、保护管类型：合金等；  5、保护管外径 Φ 6.5mm±0.5mm ；  6、保护管长度 470 mm±10mm；  二、高精密双通道数字测温仪（1台）：  1.测量范围：  1.1温度  （配高稳定度铂电阻）：（-200～+650）℃；  （配标准铂电阻）：（-189～+660）℃；  （配高稳定度热电偶）：（-200℃～1820℃）℃；  （配S型标准热电偶）：（300～1300）℃或、（1100～1500）℃；  （配B型标准热电偶）：（300～1300）℃或（1100～1500）℃；  1.2电阻：（0～300）Ω；  1.3电压：（0～100）mV。  2.分辨率：  2.1电阻：0.00001Ω，0.0001℃（温度）；  2.2电压：0.0001mV（电测），0.001℃（温度）。  3.准确度：  3.1电阻：±（30×10-6×读数）Ω；  3.2电压：±0.01%FS；  4.测量速度：2s；  5.测量电流：1mA；  6.测量通道数：2通道。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强检类）**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中标人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中标人应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货款。 注：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等）。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设备的验收： （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取得相应的计量证书原件（如需）,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 （4）“验收合格”是指：1）中标设备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除配套设备以外，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原件；2）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 （5）如果中标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中标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供货、包装要求 | 1.产品必须无毒、无害；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其质量，由于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4.质量保证：（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出自原厂生产，均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所供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3）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如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 |
|  | 2 | 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 1、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2、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 3、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4、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
|  | 3 | 安装、调试要求 | 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  | 4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从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已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成本，如主机维修、更换零配件以及人员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相同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5 | 培训要求 |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检定/校准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计量仪器 | 工业X射线CT装置模体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洗胃机检测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计量仪器 | 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设备物理参数检测系统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计量仪器 |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计量仪器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SPECT）性能模体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计量仪器 | X、γ射线剂量仪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计量仪器 | 液压自动控制器校验台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计量仪器 | 真空（负压）控制器校验台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体压力发生器校验台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计量仪器 | 二氧化碳培养箱校准装置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计量仪器 | 钳表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腹机校准装置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计量仪器 | 差分放大器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黑度板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计量仪器 | 光照度计 | 台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计量仪器 | 标准负荷测量仪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计量仪器 | 专用平板附着系数测试仪 | 套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计量仪器 | 游标卡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计量仪器 | π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计量仪器 | π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计量仪器 | 长爪游标卡尺 | 台 | 3.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平尺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功能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台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计量仪器 | 浮子流量计 | 台 | 4.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计量仪器 | 传感器底板 | 套 | 6.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计量仪器 | 油温计校准装置 | 台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 其他计量仪器 | 测氡仪检定装置（氡室）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附表一：工业X射线CT装置模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空间分辨力模体，材质为钢、铝，分辨力（1.6~3.8）Lp/mm；2.密度分辨力模体，材质为钢、铝，分辨力：（0.08~0.32）mm，以及用于对比测试的铝盘；  3.定位光误差模体，材质PMMA，φ160\*30mm，内置高密度金属丝，模体表面刻有定位线。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洗胃机检测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1、压力：-0.1MPa至0.1MPa，精度：±0.1%FS；  2、流量：0.1L/min至8L/min，精度：±1%；  3、冲、吸液量：0L至100L；  4、工作温度：-10℃至 55℃；  5、大屏显示，触摸操控，人机交互，提高检测效率；  6、检测结果记录功能，可查询每一次冲吸过程的工作状况；  7、配套两个通用标准接头，即接即用，无需繁杂操作。  配置清单：  1、 主机 WSM-A 1台  2 、DC适配器 24V 1个  3 、软管接头 2个  4 、测试软管 硅胶 Φ10/8 1m 1个  5 、管路转接头 Φ10转Φ12 1个  6、 管路转接头 Φ10转Φ8 1个  7、 管路转接头 Φ10转Φ6 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设备物理参数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符合JJF2088，WS310，GB8599等标准或规范，可检测温度、压力、时间等参数。  2. 系统包含灭菌效果检测专用负载包，负载包符合GB5988要求（附国家级计量测试报告）。  3. 系统精度：温度精度不低于±0.05℃，压力精度不低于±1kpa；  4. 系统分辨率：温度优于0.001℃，压力分辨率优于0.001kpa；  5. 测量范围：温度范围不小于-85 至 150℃，压力范围不小于0 至700kpa；  6. 单个专用物理参数载体容量不小于120,000组；  7. 最小记录间隔：1秒；  8. 系统采用无线采集模式；  9. 记录器采用3.6V耐高温锂电池，单个电池寿命至少2年（2年内免费更换）  10.设备长期稳定使用，避免密封隐患，专用物理参数载体采用非接触的射频方式通讯，专用物理参数载体与自动数据处理装置之间无任何形式的电缆连接。  11.配备无线接收天线  12.中文软件操作说明  13.包含智能温区颜色识别系统，软件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标准GB8599要求的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改进意见。具有实时监测运行状态查询功能，生产分析报告，可导出EXCEL报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符合 JJG 1198《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2、CBCT性能模体 ：  （1）模体主体，由直径为约 16cm 的 PMMA圆柱体组成，高度 约20mm；PMMA密度为1.19g/cm3（±1%），PVC密度为1.41g/cm3（±3%）包含空间分辨力及均匀性检测模块。  （2）空间分辨力检测模块：具有边长为约20mmPMMA（组织等效材料）、约40mmPVC（骨等效材料）、约60mm空气材料的正方形模块。  （3）模体配有气泡水平仪及三脚架，用于模体的水平和高度调节。  3、（规范要求）剂量量面积乘积仪：  （1）重复性小于1%  （2）年稳定性不超过±2%  （3）校准因子的不确定度不超过10%（k=2）  Iba剂量面积乘积仪技术参数  （1）重复能力：＜为1%（在恒定压力和温度下）  （2）能量依赖性： ＜± 8 %与100kV相关， 根据IEC 60580，从40 到 150 kV；  （3）剂量面积产品率：最小: 0.01 μGym2/s，最大: 3 000.00 μGy m2/s。  （4）最大可测量计量面积产品： 99999999.99 μGym2  （5）最小剂量分辨率：0.01 μGym2（HS高灵敏度，按IEC 60580表6的要求）  （6）线性：＜±2%  （7）活动区域：140 mm2  （8）透光率：≥ 75%  （9）电压范围：15 - 22 V 直流电 (仅适用于1DP腔室120 04HS )  （10）布线：基于电信标准的低成本低压电缆或网络补丁电缆  （11）机械适应：可通过使用适当的适配器导轨(距离176mm或167mm)直接 安装在准直器上  （12）测量时间：最少0.01 秒  （13）衰减当量：< 50 mmAl  （14）电极间距：不少于4mm  （15）腔室电压：410V ±5 %  4、主要配置：CBCT性能模体1套，图像分析软件1套，剂量面积乘积1个，专用包装箱1套，溯源证书1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SPECT）性能模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符合JJF2044《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SPECT）校准规范》的要求。  2、 系统平面灵敏度模体：圆柱腔体：外部尺寸约20mm×φ170mm，内部空腔尺寸约 10mm×φ150mm，可注水。  3、断层图像性能测试模体 ：外径约：22cm，长度约31cm  （1）热区插件：固体有机玻璃钻有8对直径分别为4.7mm、5.9 mm 、7.3 mm、9.2 mm、11.4 mm、14.3 mm、17.9 mm、22.4 mm。  （2）冷区插件：7个直径分别为4.7mm、5.9 mm 、7.3 mm、9.2 mm、11.4 mm、14.3 mm、17.9 mm的棒和实心球的连接插件。  （3）线性插件：交错网格的有机玻璃块（32个方孔），可注入溶液。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X、γ射线剂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检测体 塑料闪烁体(重金属混合物)：30×15 mm  2.环境剂量当量 ：10 nSv - 10 Sv  3.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0 nSv/h - 10 Sv/h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5 µSv/h-10 Sv/h  脉冲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0.1μv/h - 10 Sv/h  4.最小脉冲时间：10ns  5.能量范围 ：0.015 –10MeV  6.137Cs能量响应灵敏度  f r o m 15 keV to 60 keV ±35%  f r o m 60 keV to 3 MeV ±25%  f r o m 3 MeV to 10 MeV ±50%  7.137Cs灵敏度 70 cps/μSv h-1  8.伴随性β辐射灵敏度: 3·10-7 µSv/h-1·Bq-1  9.操作模式设置时间：1min  10.连续操作时间 ：交流电或直流电 不少于24h  11.操作温度范围 ： -30 - +50℃  12.操作温度范围内补偿误差 ±10%  13.相对湿度(+ 35°C) ≤95%  14. 可依据不同场景或平台手动选择不同的统计算法及自动记录，该算法可以编辑（PF.1-PF.8）。  15. 测量过程中可以使用重滤过保护帽屏蔽可能存在的伴生β射线源。  1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7.重量： 约0.9 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液压自动控制器校验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压力范围：（0~25）MPa;v工作介质：水（自来水）;规格尺寸约：457mmX370mmX184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真空（负压）控制器校验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压力范围：（-0.098~0）MPa；工作介质：空气；工作介质：空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气体压力发生器校验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工作压力：（0~6）MPa  工作介质：空气  产生压力：电动自动造压  定值范围：（0.4-6）MPa  表位设计：2表位（GB内螺纹M20X1.5）  交流供电：AC220V  携带方式：便携式航空材料箱  外形尺寸：约485X380X203mm  重量（约）：15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氧化碳培养箱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 无线温度探头，数量9；测量范围:（-40~140）℃；分辨力:0.01℃；MPE:±0.1℃；  ▲2. 无线湿度探头，数量1；测量范围:（0~100）%RH，分辨力:0.01%，MPE:±1.5%RH；  ▲3. 无线二氧化碳探头，数量1；测量范围:（0~20）%，分辨力:0.01%，MPE:±1.5%FS；  4. 最小数据采样间隔：1s；单个探头内部数据存储量： ≥100,000 组；  5.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实时传输；  6. 数据采样间隔： 默认1 秒，可设置；  7. 支持输出校准报告。；  8.无线二氧化碳探头的尺寸高小于30mm直径不大于60mm；无线温湿度探头的主体尺寸高小于35mm直径小于35mm，可狭小仪器的内部空间内；  9. 所有探头均支持任意布点、支持无线组网和数据无线实时传输，无线传输距离不小于100米；  10. 配置专用微型无线数据采集装置，同时支持通过蓝牙和Zigbee无线数据实时传输；支持通过手机APP控制启停和数据实时查看；  11. 软件支持无线实时数据采集；支持数据实时显示、数据分析、报告输出；支持远程升级和维护; 支持云端数据管理；  二、配置清单  1. 无线实时温度探头 ×9个  2. 无线实时湿度探头 ×1个  3. 无线实时二氧化碳探头 ×1个  4. 无线接收器 ×1只  5. 专用数据处理软件 ×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钳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分辨力：优于1mA 量程：直流4A 优于1.5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气腹机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符合JJF 1892《气腹机校准规范》。  2、主机显示屏≥7寸IPS宽视角彩色触摸屏，测量软件为中文界面，流量压力测试数据波形同步显示，ATP和STP20、测量介质空气和CO2自由切换；压力Pa、mmHg单位且同步显示。  3、模拟腹腔和检测仪集成一体，内置加压泵，自动补气，尺寸≤38cm\*37cm\*22cm;重量≤7.0kg。  4、流量测量范围：  （1）（1～150）L/min 最大允许误差：±0.5L/min（≤10L/min），±3%（＞10L/min）；  5、压力测量范围：（0～12）kPa ，最大允许误差：±0.05kPa；  6、模拟腹腔：充气比例系数在0.955X10-3L/Pa～2.86X10-3L/Pa范围内。  7、测量连接管路：配置22 M无螺纹锥形钢性插口。  8、主要配置清单: 主机1台，软管1条，转接头1套，专用适配器（24V）1个，说明书1套，专用包装箱1个，溯源证书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差分放大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增益：1000，带宽不小于100kHz，MPE：±0.2%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标准黑度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0.00级、0.75级、1.00级，1.25级、1.50级、1.75级、2.00级、3.00级、4.00级、5.00级。（对应面积比为0%、15%、20%、25%、30%、35%、40%、60%、80%、100%）；扩展不确定度：U=1.6%，k=2  色度：白色L≥7，  黑色L≤35  尺寸：约600 mm ×900 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光照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200000）lx；最大允许误差：±8%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标准负荷测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适用于当量准确度为0.1%的标准测力计、标准叠加式测力机和高要求测量需求。  2、6个数据通道，显示分度20万；  3、重复性、线性<0.005%FS。  4、mV/V量值准确度：0.015%+0.010%。  5、温度系数：<10ppm+5pp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专用平板附着系数测试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牵引式附着系数测试仪：  附着系数测量范围： 0.00～1.00 MPE：±0.03 ；  力值测量范围：（0～500）N MPE:±1%；  摩擦层着地面积： 130×100mm；  电机行程：（0～200）mm；  牵引机构尺寸：长X宽X高约：（340X170X200）mm，重量约：8.5kg；配置机构：长X宽X高约：（260X183X125）mm，重量约20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游标卡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300）mm； MPE：±0.04 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π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Φ（50～500）mm； MPE：±0.05 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π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Φ（500～1100）mm；MPE：±0.06 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长爪游标卡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600）mm；MPE：±0.07 mm;爪长：40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水平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测量范围：0～600mm；零位误差：优于0.5 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多功能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转速：测量范围：（500~6000）r/min;Urel=1×10-4～1×10-3 k=3；频率：Urel=3×10**-4**，k=2  2.点烟器接口载波电压：DC 11～14V  3.点火信号频率：4～400.0Hz，精度：0.1%  4.点火信号幅度：300～450mVp-p  ▲5.充电信号频率：640～8000Hz，精度：0.1%  6.充电信号幅度：30-120mVp-p  7.振动波和声波频率：4～400.0Hz，精度：0.1%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浮子流量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准确度等级：优于4级（0.3L/min测量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传感器底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5T、10T  世铨传感器连接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油温计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温度范围：-25～155°C；  ▲2.温度精度：±0.2°C；  ▲3.稳定性：±0.04°C；  ▲4.径向均匀性：0.03°C；  5.分辨率(用户可选）：1或0.1或0.01；  6.升温时间：23～155°C——13分钟；  7.冷却时间：155～23°C——12分钟，23～-25°C——16分钟；  8.稳定时间（大约）：10分钟；  9.井深/浸入深度：不低于120mm（包含隔热块）；  10.井径/加热井直径：不低于26mm；  11.尺寸：约248mmx148mmx305mm；  12.重量：约5.5kg；  13.彩色显示屏，显示内容包含状态栏、校准设定、校准状态、功能条目等；  14.四种模式：设定温度、预设模式、自动开关测试、自动步进；  15.MVI电源波动消除，避免大型电机、加热设备和其他设备频繁起停导致的电源波动；  16.多种套管选择，耐高温合金等材质；  17.IRI智能再校准信息，如果干体炉校准过期，有蜂鸣声和信息提醒，校准间隔可以设置为1-99个月。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测氡仪检定装置（氡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 氡室的氡体积活度8h稳定性优于5%，氡体积活度可调控范围不小于（90~31000）Bq/m3。JJG825测氡仪检定规程要求的计量标准测量范围不小于（400~10000）Bq/m3（我院目前测氡仪计量标准能力（400~10000）Bq/m3）。  ▲2. 可实现氡浓度从90Bq/m3至31000 Bq/m3范围任意调控。  ▲3. 氡室应包括：主机系统(含氡主箱体、温湿度控制系统、氡浓度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标准级氡浓度检测仪（含氡子体测量功能）、除氡装置（满足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对放射性环境指标的要求）。  4. 对已有测氡仪检定装置（型号：HD-6，出厂编号：201508-1#）进行升级维护，包括更换老化元器件，升级氡浓度控制系统，重做氡室箱体密封性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中标人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中标人应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货款。 注：1）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等）。 2）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设备的验收： （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取得相应的计量证书原件（如需）,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 （4）“验收合格”是指：1）中标设备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除配套设备以外，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原件；2）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把所有资料交给采购人。 （5）如果中标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中标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供货、包装要求 | 1.产品必须无毒、无害；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其质量，由于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4.质量保证：（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出自原厂生产，均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所供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3）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如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 |
|  | 2 | 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 1、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2、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 3、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4、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
|  | 3 | 安装、调试要求 | 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  | 4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从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已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成本，如主机维修、更换零配件以及人员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相同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5 | 培训要求 |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检定/校准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体动态稀释装 置（三通道）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计量仪器 | 仿组织超声体模 | 台 | 2.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计量仪器 | 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参比板 | 套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气体动态稀释装 置（三通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装置中主要部件为高精度热式质量流量控制器（MFC），经校准后在其量程的（10%-100%）范围内，流量精度在 0.5%以内，流量重复性小于 0.2%，装置的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共有三个通道，通道 1 MFC 满量程为 5000sccm，通道 2 MFC 满量程为 500sccm，通道 3 MFC 满量程为 50sccm，  ▲（1）当选择通道 1 和通道 2 时  通道 2 MFC 流量设置 500sccm，通道 1 MFC 流量设置 5sccm，最大稀释倍数为  (500+5)/5≈100 倍；  通道2 MFC流量设置50sccm，通道1 MFC流量设置50sccm，最小稀释倍数为(50+50)/50=2  倍；此时组合稀释倍数范围（2-100）倍，输出流量范围（100-500）sccm  注：通道 2 为稀释气  ▲（2）当选择通道 1 和通道 3 时  通道 3 MFC 流量设置 5sccm，通道 1 MFC 流量设置 5000sccm，最大稀释倍数为  (5000+5)/5≈1000 倍；  通道 3 MFC 流量设置 50sccm，通道 1 MFC 流量设置 500sccm，最小稀释倍数为  (500+50)/50=11 倍；  此时组合稀释倍数范围（11-1000）倍，输出流量范围（500-5000）sccm  注：通道 3 为稀释气  （3）当选择通道 2 和通道 3 时  通道 3 MFC 流量设置 5sccm，通道 2 MFC 流量设置 500sccm，最大稀释倍数为  (500+5)/5≈100 倍；  通道3 MFC流量设置50sccm，通道2 MFC流量设置50sccm，最小稀释倍数为(50+50)/50=2  倍；此时组合稀释倍数范围（2-100）倍，输出流量范围（100-500）sccm  注：通道 3 为稀释气  （4）当选择通道 1，通道 2 和通道 3 时  通道 1 MFC 流量设置 5sccm，通道 2 MFC 流量设置 500sccm，通道 3 MFC 流量设置  5000sccm，通道 1 的气体被稀释的倍数为（5000+500+5）/5≈1100 倍，通道 2 气体被稀释的倍  数为（5000+500+5）/500≈11 倍。  注：通道 3 为稀释气  （5）要求配制稀释气调试用气体标准物质：如氮中二氧化硫、氮中硫化氢、氮中氨气、空气中甲烷、空气中异丁烷、空气中异丁烯、汽车尾气检测用标准物质、氮中一氧化氮、氮中二氧化氮等多种组分介质的气体标准物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仿组织超声体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TM材料声速:1540±10m/s(23±3℃)；  2.▲TM材料声衰减系数斜率:0.70±0.05dB/cm/MHz(23±3℃)；  3.靶线直径:0.3±0.05mm；  4.靶线位置公差:±0.1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参比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300mm×300mm  符合导热系数测定仪的校准标准版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预算已包括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各采购包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2/2998/post\_2998457.html#86）。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强检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综合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强检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f)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g)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h)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综合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采购包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2（强检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采购包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综合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强检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综合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8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采购包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带“▲”条款，共10项）响应情况评审： 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0.98分，最高得9.8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2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采购包共51个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情况评审： 每有一个设备的全部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设备得0.2分，最高得10.2分；有响应为“负偏离”的，该设备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供货流程、③供货效率、④供货途中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工作安排、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内容等）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相关措施、②产品生产、交付供应保障、③内部管理流程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的，得6分； （2）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较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高，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差的、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时间安排、④人员安排、⑤内容安排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针对性欠缺，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③货物维护保养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较高，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欠缺 的，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项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无法认定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4.0分) | 满足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有效业绩，获得客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或百分制得分为90分（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0.8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须含甲方或其使用单位的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①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 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②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强检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2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采购包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带“▲”条款，共10项）响应情况评审： 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0.92分，最高得9.2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8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采购包共27个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情况评审： 每有一个设备的全部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设备得0.4分，最高得10.8分；有响应为“负偏离”的，该设备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供货流程、③供货效率、④供货途中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工作安排、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内容等）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相关措施、②产品生产、交付供应保障、③内部管理流程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的，得6分； （2）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较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高，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差的、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时间安排、④人员安排、⑤内容安排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针对性欠缺，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③货物维护保养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较高，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欠缺 的，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项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无法认定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4.0分) | 满足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有效业绩，获得客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或百分制得分为90分（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0.8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须含甲方或其使用单位的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 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不面向中小企业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采购包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带“▲”条款，共4项）响应情况评审： 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4分，最高得16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采购包共3个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情况评审： 每有一个设备的全部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设备得3分，最高得9分；有响应为“负偏离”的，该设备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供货流程、③供货效率、④供货途中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工作安排、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内容等）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相关措施、②产品生产、交付供应保障、③内部管理流程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的，得5分； （2）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较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高，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差的、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时间安排、④人员安排、⑤内容安排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针对性欠缺，可行性低的，得1分。 （5）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③货物维护保养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较高，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可行性欠缺 的，得1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项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无法认定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4.0分) | 满足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有效业绩，获得客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或百分制得分为90分（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0.8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须含甲方或其使用单位的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 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包组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代理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需取得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的，乙方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送检。如交货送检设备验收不合格需更换，则换货期以及送检周期等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不受交货期限制。

2.交货方式：直接交付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乙方应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货款。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等）。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已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成本，如主机维修、更换零配件以及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相同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供货、包装要求**

1.产品必须无毒、无害；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其质量，由于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实验室。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凡由于乙方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4.质量保证：（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出自原厂生产，均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所供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3）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如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

5.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1）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2）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3）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4）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八、安装与调试**  
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乙方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甲方管理。乙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九、培训要求**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十、**验收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设备的验收：

（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取得相应的计量证书原件（如需）,甲方自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

（4）“验收合格”是指：

1）中标设备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甲方需求书的要求，除配套设备以外，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原件；

2）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

（5）如果中标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中标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394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1394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1394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5-1394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1394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年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强检理化等综合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5-1394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